

渭南市水务局文件

渭水发〔2022〕290号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陕水建发〔2022〕53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渭安委发〔2022〕1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照2022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6月份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任务，推动各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水利干部职工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各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延伸，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一把手”带头讲安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

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坚决抓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全力维护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认真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见附件1）的要求，积极参加市安委会开展的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组织做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

（三）扎实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一是“一把手”谈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活动。邀请局属各单位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谈心得体会（方案见附件2）。二是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各单位要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水利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网络答题活动（方案见附件3）。三是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请局属有关单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相关工作成效，参加成果评选展示活动（方案见附件4）。四是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为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增强竞赛效果，提升趣味性，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请各单位积极参加水利部举办的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

一《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见附件5）。五是安全生产万里行之水利行。2022年6月至12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和区域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结合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行动，围绕水利工程建设与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在县级主流媒体上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上报市水务局，真正形成震慑。要发挥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水利职工举报涉水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线索认真核实查处。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抓好督促检查，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单位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结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创新宣教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的平台作用,打造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的安全生产宣教格局。中国水利报社推出了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见附件6),各单位可以在开展宣教活动时选用。要拓展宣教渠道,通过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全行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把“安全生产月”各项宣教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巩固提升任务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领域,解决重点问题,防止简单化部署和形式主义,因地制宜地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

各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明确1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于5月30日前报送联络员信息(见附件7),于6月24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8)。

联系人:刘坤 电话(传真):0913-2933200

电子邮箱:wswjjgk@163.com

- 附件：1.《渭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2. “一把手”谈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活动方案
3. 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
4.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方案
5.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6. 中国水利报社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品征订工作的函
7.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8.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渭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渭安委发（2022）12号

渭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庄里试验区，有关中省驻渭及市属企业：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号）和陕西省安委办、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安

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陕安委办〔2022〕59号)要求,现将我市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筑牢安全发展理念

(一)开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题研讨交流活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论述,重温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开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题研讨交流活动。立足各县(市、区)的行业特点,采取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形式,推动学习宣传向县、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延伸,推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安全发展工作的实效。

(二)开展15条措施在基层分解细化落实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省安全生产若干措施),利用《渭南日报·应急管理周刊》和渭南电视台“应急在线”栏目,开设“15条措施在基层落实见效”专栏,组织开展党政“一把手”宣讲、企业负责人讲安全、企业安全生产“公开课”、一线员工讲安全等系列宣传活动,推进15条措施在基层分解细化落实和省安全生产若干措施落实见效。

(三)开展三项主题征文活动。一是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围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保护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为主题，发表《我的安全发展观》署名文章。二是市级行业部门分管安全领导围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为主题，发表《行业安全管理之我见》署名文章。三是辖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围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为主题，开展《我履职、我尽责、我负责》征文活动。6月中旬，署名文章和活动征文在《渭南日报·应急管理周刊》开设专栏集中刊发。

二、广泛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四）开展“普法进基层”宣贯活动。各县市区安委办要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法》系列普法解读，并利用各媒体平台进行条文解读、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职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进行解读。

（五）开展“我为企业安全代言”评选活动。为了积极响应省厅“履行安全责任我带头”活动，市安委办在“渭南应急”公众号组织开展企业法定代表人“我为企业安全代言”评选活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推荐辖区内至少3家典型企业，对企业开展安全第一责任人带头遵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全员知识技能培训，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等活动形成文字材

料，统一在“渭南应急”公众号连载刊发、投票参评，将评选结果纳入全省“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

(六)积极参与中省各项宣传活动。在企业职工中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隐患曝光行动，有效调动一线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举行“渭南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启动仪式。6月1日，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联合蒲城县人民政府在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举办“渭南市暨蒲城县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启动仪式，邀请市级相关领导及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现场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企业代表“遵守安全生产法，我是第一责任人”的倡议发言等。活动在渭南广播电视台融媒体平台同步现场直播。

(八)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咨询活动。积极参加省安委办开展的安全生产普法“云课堂”活动和“责任人讲安全生产”线上活动。各县市区和企业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广泛组织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救援技能趣味测试”“公众开放日”等线上活动和线下展板展示、宣传咨询等活动。联合

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主题公园等场所，通过直播等方式向大家展示安全知识和紧急避险场景。

（九）统筹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县市区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联动各成员单位加大政策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加强消地结合，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活动；应急管理、共青团、工会、志愿者队伍等部门联合开展“安全志愿者在行动”活动，发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示范引领作用，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应急演练体验、知识常识宣传，积极参与“安康杯”等活动。加大安全知识常识普及，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平台、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品等形式面向群众传播安全知识，提升企业职工、社会群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组织典型选树和应急作品征集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应急先锋队”和“最美应急人”推荐工作，选树一批应急管理先进典型，通过在全社会对应急管理先进典型的广泛宣传，充分展现应急管理人崭新形象和时代风采。结合地区灾害风险和安全生产特点，积极创作一批微动漫、微视频、微电影、宣传片、歌曲MV、Vlog及宣传页、提示语音等宣传作品，利用各类传播载体进行集中推送，不断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加大正面宣传和反面典型曝光

（十一）开展省市媒体记者渭南行采访活动。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和区域特点，从6月至12月，开

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适时组织省级与市级媒体记者采访团围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安全生产若干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应急管理“355N”工作部署、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有力举措、进展成效和亮点工作进行报道。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业要结合以上要求，做好有关经验总结和亮点宣传。

（十二）加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媒体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执法、重点行业领域明查暗访等，集中曝光一批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市安委办每月通过“应急在线”节目曝光1个典型案例。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和“陕西应急”APP平台积极举报。

（十三）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业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加大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力度。对近年来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梳理，制作警示片，及时组织学习观看、交流研讨。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设安全生产违法案例、典型事故案例专题展，组织职工参观学习。

各县市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精心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县市区和市级行业部门于5月20日前确定并报送1名联络员，“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每周报送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等资料，并于2022年6月25

日前将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任艳 13201950181 邮 箱：wnajjxjzx@163. Com

- 附件：1.渭南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2.渭南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渭南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0 日前将此表报市应急局宣教中心 任艳 13201950181 （电子邮箱：[wnajixjzx@163.com](mailto:wnejixjzx@163.com)）

附件 2

渭南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开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参与（ ）人次；《我履职、我尽责、我负责》征文（ ）篇；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报送“我为企业安全代言”（ ）企业；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典型案例（ ）个；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

<p>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市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市安委办报送情况。</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推荐上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个。</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p>
<p>其他特色活动</p>	<p>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p>	<p>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p>

附件 2

“一把手”谈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活动方案

安全生产月期间，邀请局属各单位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撰写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署名文章，约稿要求如下：

一、主要内容

文章可围绕以下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展开，谈如何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当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一）2021年9月1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定，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了政府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制度，明确了依靠法治力量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请结合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认识和体会，对照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对如何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切实保障水利高质量发展谈心得体会。

（二）按照市水务局 2020 年印发的《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2022 年是巩固提升年，对照目标任务，结合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

治和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行动，根据当前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情况，谈谈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值得推广形式制度成果，以及下一步的打算。

（三）对照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渭水发〔2022〕105号），本地区本单位健全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防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夯实水利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二、征稿要求

文章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文字简练，字数在3000字左右。所征稿件将在渭南市水务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或专栏摘录刊登。请将稿件报市局建设监督科，截止时间为6月20日，先报先登。

联系人：刘坤

联系电话：0913-2933200

电子邮箱：wnswjjgk@163.com

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方案

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提高水利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倡导安全文化，经研究，水利部监督司定于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举办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活动范围

部机关和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职工。

二、活动形式与内容

采用线上答题的方式。试题类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3 种，共 30 题，满分 100 分。试题由答题系统自动从试题库按比例分类随机抽取。

试题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安全生产基本知识、2022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和 2022 年水利部水利监督工作会议精神等相关内容。

三、参赛方式和时间

参赛人员可登录水利监督网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

安全中心网，点击“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活动专栏，或扫描活动二维码（附后）在线注册并答题。

活动将于5月25日8:00在网页端和移动端同步开通，试题内容学习资料同步发布，6月10日前各参加单位和参加人员尽快完成单位信息核对和用户注册等工作。6月10日开始答题，6月30日23:00答题通道同步关闭。

答题成绩在80分（含）以上者可在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下载“学时证明”，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实后，按4学时登记培训学时。不限制答题次数，以最后一次提交所得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四、奖励办法

本次答题活动设立个人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两个奖项。

（一）个人优秀奖 200 名

个人优秀奖 200 名，每人奖励 100 元手机话费，评奖结束后充值到获奖者注册手机号码。奖项由个人成绩排名和答题用时决出。获奖个人在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登录系统下载获奖电子证书。

（二）优秀组织奖 20 名

优秀组织奖 20 名。部直属单位 5 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名。根据参加单位的答题人数、答题正确率并综合考量组织发动情况评选组织奖。

五、活动组织

本次答题活动由水利部监督司主办，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承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老师、汪老师

联系电话：4001011338

电子邮箱：Aq202206@126.com

竞赛二维码：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 评选展示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全国第 21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紧紧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的主题，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2022 年“安全生产月”期间在全国水利系统举办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

一、组织领导

水利部监督司为主办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为承办单位。

二、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活动对象

部直属有关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水文监测、后勤保障、农村水电站等类型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三、活动内容

参评单位应根据我部印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

规范》(SL/T 789-2019)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运行管理、农村水电站等现行的多类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相应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对照规范要求和评审标准,收集、提炼和总结本单位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在应急演练方面的工作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主管部门以推进辖区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应急演练工作措施成果参评。

成果形式主要分为图片汇、短视频、文字材料三大类,内容主要涉及开展标准化建设应急演练方面工作前后形象面貌对比;标准化建设应急演练方面工作新理念、新探索、好做法;标准化建设应急演练方面相关的专题研究或典型案例;应急演练方面相关工具书、出版物、宣传片、动漫、音乐MV、短视频、微电影等。其中,图片类作品应为JPG或PNG格式,单幅作品不小于1M不大于5M,包括摄影、漫画、海报、手册折页等;视频类作品应为1080P高清制式的MP4格式文件,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包括科普短片、动漫、公益广告、微电影等;文字类作品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字数在3000字以下。

成果突出的6个主要方面:创新性主要包括新发现、新观点或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方法和新途径等;科学性主要包括依据的理论或方法正确,运用了先进的管理思想或技术方法等;实践性主要包括问题导向性、可操作性等;效益性主要包括工作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其他效益等;示范性

主要包括法规标准符合性、典型示范性、推广性等；规范性主要包括材料撰写格式规范、文字表述精炼准确、文档或视频要素齐全、视频拍摄规范性等。

成果要确定或反映主题，图文并茂，自成一体，有一定深度和实用性，具有一定的宣传推广性。成果要真实可靠、语言准确、内容完整、文本及结构规范、图片或影像清晰。严禁抄袭或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办法

1. 分值设置。活动成立专家评审组，主要从成果的创新性（15分）、科学性（15分）、实践性（10分）、效益性（20分）、示范性（20分）和规范性（20分）等方面综合评审，确定评选等级。

2. 省级初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前，对作品完成初审，向活动承办单位推荐通过初审的参选作品，并将《作品报送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3. 形式审查。活动承办单位根据作品主题、形式和体裁格式等要求，于2022年9月30日前组织完成对各省和流域管理机构推荐的参选作品的形式审查。

4. 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参选作品，由活动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入围作品名单。

5. 结果公布。评选结果由主办单位发布。获奖作品将择优在部网站进行专题展示，并推荐到中国水利报和《中国水利》杂志等媒体发表。

（二）奖励办法

活动奖励设置参赛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奖。

1. 参赛单位奖若干。分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30%，颁发证书。获奖单位的成果将择优在部网站进行专题展示，并推荐到中国水利报和《中国水利》杂志等媒体发表。

2. 优秀组织奖若干。根据部直属有关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参评的成果数量和获奖率综合评比选出，按部直属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30%，颁发证书。

五、活动要求

（一）部直属有关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好辖区内相关单位参加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展评活动，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收集的参评单位成果电子版（一个成果只能一个电子文档）统一发送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邮箱。每个部直属单位参评成果不少于2个，每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评成果不少于10个，参赛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则不能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活动。

(二) 我部已公布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要认真总结标准化建设与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至少申报1个参评成果；正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探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方法，及时总结建设成效，积极组织申报。

六、联系方式

1. 水利部监督司

联系人：江长通、石青泉

联系电话：010-63202124、3262

2.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联系人：杨儒佳、刘庆彬

联系电话：010-63204755、3549

电子邮箱：cwecbzh@163.com



附件 5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为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竞赛效果，提升趣味性，吸引水利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经研究，水利部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口号

知识攻坚 责任守关 我是水安将军

二、活动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应急处置、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公共安全等安全知识。

三、活动对象

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以及前述单位所关联的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的人民群众。

四、活动时间和参赛方式

（一）活动时间

准备期：2022年6月10日之前

竞赛期（20天）：2022年6月11日 00:00:00 至 2022年6月30日 23:59:59

常态学习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参赛方式

1. 使用手机登陆微信，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公众号（附后），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答题竞赛活动。

2. 使用手机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水安将军”，点击水安将军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答题竞赛活动。

五、竞赛内容

（一）竞赛准备

2022年6月10日之前，开展单位注册、个人注册和试答题等准备工作。

1. 参赛单位注册

所有水利参赛单位需提前完成注册（“五进”人员单位无需注册），扫描二维码（附后），填写单位名称、信用代码、地区信息等后提交。单位注册需要填写准确的全称，不

要出现多个不同名称、简称或非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会影响单位的比赛总分累计。

2. 参赛个人注册

参赛人员注册采取实名制，所有参赛人员（无论新、老用户）均通过微信小程序在“玩家信息”里重新补充完善姓名、单位、地区、身份证号等信息。单位信息通过搜索关键字进行选择，不能自行输入。搜索不到的，请先完成单位注册。

3. “五进”人员注册

鼓励水利单位做好“五进”人员参加竞赛的宣传动员，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人民群众注册时，在工作单位里选择关联的水利单位，并点击选择“五进”分类。“五进”人员得分将计入关联的水利单位总分。

4. 试答题

所有人员注册完成后，可以在“单人闯关”的“日常学习”开始试答题，为正式竞赛做好充分准备。

（二）竞赛规则

参赛人员可以通过“单人闯关”和“对战竞技”两种方式参加竞赛。具体规则如下：

1. 单人闯关

参赛人员点击“单人闯关”后，点击“每日闯关”开始竞赛，每人每天最高竞赛分不限，每日闯关得分情况在“玩家信息”的个人闯关记录里点击查看。

关卡设置：设置有无数个关卡，每个关卡 3 道题，每答对一道题得 1 分，每关答对 2 题以上可以解锁下一关。

闯关规则：每人每天有 3 次闯关机会，每次闯关机会可以连续闯关直到闯关失败，每关答对 2 题以上可以继续闯关，闯关失败则消耗一次闯关机会。闯关机会消耗完毕后，得到该天的有效学分，如果继续闯关的，只增长总学分，竞赛学分不再增加。

阶梯倒计时规则：连续闯关读题时间采取阶梯式难度的倒计时，1—3 关的时间为 20 秒（初级难度），4—6 关为 10 秒（中等难度），7—9 关为 5 秒（高级难度），10 关以上为 2 秒（极限难度）。每次闯关机会结束后，下一次倒计时恢复从初级难度开始，周而复始。

2. 对战竞技

参赛人员点击“对战竞技”参加竞赛，每人每天有 3 次对战机会，点击“邀请好友”，通过邀请微信好友进入对战云房间，两人顺利进入后，比赛立即开始，进行实战竞技，每次对战得分=答题得分+答题用时得分，每人每次答题 5 题，每答对一道题得 1 分，每题限时 20 秒。对战每次答题用时 ≤ 20 秒的得 3 分， $20 \text{ 秒} < \text{每次答题用时} \leq 50 \text{ 秒}$ 的得 2 分，

50 秒 < 每次答题用时 ≤ 70 秒的得 1 分，每次答题用时 > 70 秒的得 0 分。每日对战竞技得分情况在“玩家信息”的对战竞技记录里点击查看。

3. 排名规则

(1) 个人排名规则

参赛人员按照竞赛期内的 5 个最高竞赛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同等条件下，通关数少或用时少的，排名靠前）。
参赛人员每天竞赛分=每日闯关得分+每日对战竞技得分。

(2) 单位排名规则

参赛单位按照竞赛期内所有所属人员竞赛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3) 水利部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排名规则

水利部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排名由竞赛总分排名和单位参赛率排名的综合排名。即最终排名参考值=竞赛总分排名+单位参赛率排名之和，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重新排名。竞赛总分=下属所有单位的单位总分之和，单位参赛率=实际有效参赛人数/单位注册人数。

(三) 排行榜

竞赛期的个人、单位及地区总得分将在排行榜显示，个人在全国前 200 名将在“将军排行榜”显示，单位在全国前 50 名将在“军团排行榜”显示。地区排行榜按照部直属、省、

市、县进行分类按照总分进行排名，不做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最终结果。

(四) 其他

参加常态学习的人员，点击“单人闯关”后点击“日常学习”开始学习，每天的学习时间及次数不限，每题答题倒计时固定为 20 秒。取得的分数仅计入总学分，不计入竞赛学分。

鼓励参赛人员支持活动题库建设，如对发现的错题进行纠错和新增体现趣味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安全生产相关新题。在同等分数条件下，有参与题库建设记录的或被采纳次数多的，年度排名将优先。

六、奖励办法

竞赛期活动结束后进行奖励，设置个人奖、优秀集体奖和优秀组织奖。

(一) 个人奖 200 名。从将军排行榜的竞赛分排名选出，分为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进行奖励并颁发证书。具体奖励如下：

1. 一等奖 10 名，奖金 1000 元。
2. 二等奖 20 名，奖金 800 元。
3. 三等奖 50 名，奖金 500 元。
4. 优胜奖 120 名。

(二) 优秀集体奖 50 个。从军团排行榜参赛单位（各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除外)的总得分排名选出,颁发获奖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 70 个。部直属单位 4 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个,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个,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0 个。根据该地区竞赛总分和参赛率综合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七、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监督司主办,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办,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办,浙江云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迦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禹泽水(北京)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八、联系方式

1. 禹泽水(北京)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客服咨询)

联系人:徐慧兰、黎志勇

固定电话:010-63576584

手机号码:13590490149、13872671308

电子邮箱:yuzeshui2022@163.com

2.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联系人:杨儒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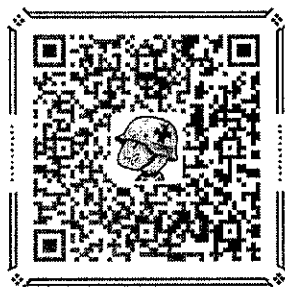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3204755

电子邮箱:cwecbzh@163.com

QQ 交流群：查找群，输入汉字“水安将军”，编号 1-10
号群



水安将军登陆码



参赛单位注册码



协会公众号登录码

中国水利报社

中国水利报社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品征订工作的函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有关单位：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号）要求，以及水利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在水利部监督司指导下，中国水利报社围绕今年“安全生产月”主题，制作了具有行业特色的水利安全生产系列宣传品，包括主题海报、宣传手册、法律法规宣传折页、文创产品、主题宣传片、系列动漫等（宣传品简介及征订回执见附件），供各地各单位在“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中使用。

请各地各单位根据需要，组织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系列宣传品的征订和发放工作，力求取得更好宣传实效。

征订联系人及电话：

孙 云 010-63205217 13581970702

闫笑梅 010-63205246 15001076545

- 附件：1. 2022 年水利安全生产系列宣传品简介
2. 2022 年水利安全生产系列宣传品征订回执



附件 1

2022 年水利安全生产系列宣传品简介

一、水利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海报（含 RGB 电子版）

1. 规格：57cm*84cm，一套 3 张
2. 主要内容：结合“安全生产月”主题和水利行业特色设计制作，适用于张贴和电子屏宣传。

二、水利安全生产宣传手册

1. 规格：32 开，20P。
2. 主要内容：围绕“安全生产月”宣传主题，通过文字、图示、漫画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利部相关要求，以及水利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传播安全理念、安全文化。

三、水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折页

1. 规格：5 折页，双面覆膜。
2. 主要内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水利安全生产重要法律法规进行深入介绍和解读。

四、水利安全生产系列文创宣传品

1. 产品类型：主题宣传展板展架、记事本、鼠标垫、口罩、水杯、晴雨伞、帆布包、环保袋、双肩包、T 恤、安全马甲、扇子、便携式折叠椅、扑克牌等。
2. 主要内容：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知识科普，普及安全生产常识，推进水利安全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提

升水利行业安全素质和安全文明水平。

五、水利安全生产主题宣传片、系列动漫、公益微电影

1. 主题宣传片

时长：40 秒。

主要内容：结合今年“安全生产月”主题，以创意动漫形式，突出“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的重要意义。

2. 系列动漫

时长：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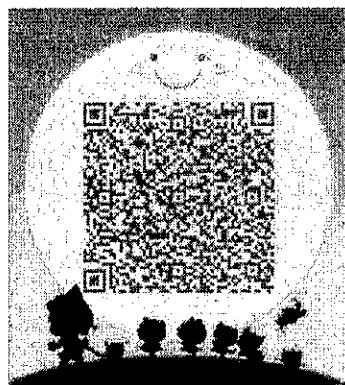
内容：借鉴水利安全生产 3 个典型案例，对安全事故原因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析解读，生动形象、通俗易懂，具有良好警示宣传教育作用。

3. 警示教育微电影（公益）

时长：11 分钟。

内容：片名《责任》，通过一起水电站隧洞塌方事故，以案为鉴，深刻揭示“生命价值高于一切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主题。影片令人警醒，发人深思。

注：请各征订单位联系人加入“安全生产宣教”QQ 群，群号：950764469，可实时咨询和查询征订进展情况。同时，可在此群上传安全生产相关宣传文稿，《中国水利报》及其融媒体集群将择优刊发。



安全生产宣教
扫一扫二维码，加入群聊。

附件 2

2022 年水利安全生产系列宣传品征订回执（一）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品总价	备注
“安全生产月”主题 宣传海报	纸质张贴版 (1 套 3 张)	30 元/套			5 套起订 (包邮)
	RGB 电子 图片版	300 元/套			发送订户电子邮箱
《水利安全生产宣 传手册》	32 开、20 页	10 元/份			100 份起订 (包邮)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宣传折页	5 折 10 页	8 元/份			100 份起订 (包邮)
水利安全生产主题 宣传片 系列动漫 (3 集) 警示教育微电影 (附赠)	FULL HD 全高 清, 分辨率 1920x1080, 整套总时长 17 分钟左右	3 万元/套			整套含 1 部主题 宣传片、3 集系列 动漫片, 附赠 1 部 警示教育微电影。 (网盘下载或邮 箱传送)
合计					---
订购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		
			办公电话		
邮寄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开具发票请填写下列信息 (可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发票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票		
发票抬头 (单位名称,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 (专票填)					
地址及电话 (专票填)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仅普票支持)					

注意事项：

1. 征订回执请签字盖章后扫描或拍照，最迟于6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670992392@qq.com;

2. 视频产品可定制片尾落版署名；

3. 联系电话：010-63205217 13581970702；

4. 发票科目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费”，并开具明细，如有特殊需求，请在订阅回执中注明。纸质发票与宣传品一同寄出，请注意查收，避免遗失；

汇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中国水利报社

开户名：工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 号：0200096319000007717

行 号：102100009631

5. 收到宣传品后请及时汇款，汇款时请注明单位名称。

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系列宣传品征订回执（二）

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单品总价	备注 (含税包邮)
安全生产主题易拉宝 (铝合金材质,PVC喷绘4张, 推荐室内展示)	4张/套	880元/套			1套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展板 (单面铝合金手提架4个 +PVC展板4张,画面尺寸 80*120cm,便携可折叠,推荐 室内外展示)	4张/套	1500元/套			1套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记事本 (含法律法规及知识普及)	A5	10元/本			100本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口罩 (单只独立包装)	30只/盒	35元/盒			50盒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反光马甲	尺码附后	45元/件			50件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宣传T恤	尺码附后	58元/件			50件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保温杯 (乐扣联名款,360ml)	白色	99元/个			16个的倍数
	黑色	99元/个			16个的倍数
安全生产主题晴雨伞	藏青	50元/把			30把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鼠标垫	——	12元/个			100个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运动随身杯 (乐扣联名款,500ml)	蓝色	48元/个			30个起订
	粉色	48元/个			30个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帆布包	白色	28元/个			50个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环保收纳袋	大号 多色混发	12元/个			100个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户外双肩包	蓝色	50元/个			30个起订
	紫色	50元/个			30个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宣传长柄团扇	大号	4元/把			100把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便携式折叠椅	纯色/ 花色随机	35元/把			30把起订
安全生产主题扑克牌	——	8元/副			50副起订
合计					——

账户名：北京乐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0200096309000010951

扫码进入“节水中国”网站查看宣传品详情。

(www.waterconserving.cn/shop)



订购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
			办公电话
邮寄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开具发票请填写下列信息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票	
发票内容（二选一，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宣传品设计制作费（仅有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宣传品设计制作费（仅有总价） +明细单盖章（含品名、单价、数量、总价等）		
发票抬头（单位名称，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专票填）			
地址及电话（专票填）			

注意事项：

1. 征订回执请签字盖章后扫描或拍照，最迟于6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leshui666@126.com。
2. 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系列文创宣传品由中国水利报社旗下北京乐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设计制作并寄送。如有定制需求，请提前联系。订购汇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北京乐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96309000010951
 开户行：工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行 号：102100009631
3. 发票将单独寄出，请注意查收。收到宣传品后请及时汇款，并注明单位名称。
4. 联系电话：010—63205246/63203804，15001076545
5. 服装尺码表（表格单位：cm，误差±1-3cm）

马甲						T恤					
尺码	M	L	XL	2XL	3XL	尺码	L	XL	2XL	3XL	4XL
衣长	67.5	70	72.5	75	77.5	衣长	69	71	73	75	77
胸宽	54	56	58	60	62	胸围	100	104	108	112	116
建议	160-	165-	170-	175-	180-	建议	165-	170-	175-	180-	185-
身高	165	170	175	180	185	身高	170	175	180	185	190

附件 7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备注					

注：标有“*”为必填项。



附件 8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p>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p>	<p>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p>	<p>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p>	<p>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宣传力度。</p>	<p>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典型刑案（ ）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p>

<p>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深化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隐患排查与施工等重点问题，围绕水利工程建设与施工等重点问题，在流域、行业、企业、个人等层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厅（局）要发挥“12314”举报电话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要发挥“12314”举报电话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 向监管部门报送典型案例()个。</p>
<p>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p>	<p>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活动</p>	<p>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活动参加单位()个，参与()人次</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 其他特色宣传教育活动</p>	<p>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参加单位()个，提交成果()项 《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参加单位()个，参与()人次 活动名称()，举办次数()，参加人数() 开展“主演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 开展“送安全入户”“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 组织“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p>